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933號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劉彥寬

相對人 睿驊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郭妙娥

相對人 郭韋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年度乙類第一期登錄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陸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前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得聲請假扣押。前開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1

01 項、第2項規定自明。至所謂請求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
02 1項規定，係指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
03 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
04 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
05 為限。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睿驊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睿驊公
07 司）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起邀同相對人郭妙娥、郭韋伯為連
08 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9 詎睿驊公司自114年8月1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
10 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無效，尚
11 欠本金719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相對人依法應負清
12 償責任。聲請人為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
13 法對相對人3人財產在600萬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並願供
14 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15 三、經查：

16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17 聲請人已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授信明細、存證信函及
18 郵件回執等件影本，堪認已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19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20 觀諸聲請人所提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臺灣臺南地
21 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589號及114年度司票字第2590號
22 本票裁定，相對人睿驊公司、郭妙娥、郭韋伯除已積欠聲
23 請人債務外，相對人睿驊公司另有因存款不足之退票紀
24 錄，且經通報拒絕往來尚未解除，相對人睿驊公司、郭妙
25 娥、郭韋伯亦遭他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堪認相對人
26 睿驊公司、郭妙娥、郭韋伯之財務狀況已有異常，衡情聲
27 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清償之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可
28 能，可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釋明。

29 （三）依首揭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

04 附註：

05 一、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6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
07 始得聲請執行。